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093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68861_109D2029339.pdf)

主旨：「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名稱及第七條條文，業經本府109年7月7日府秘法字第1090109345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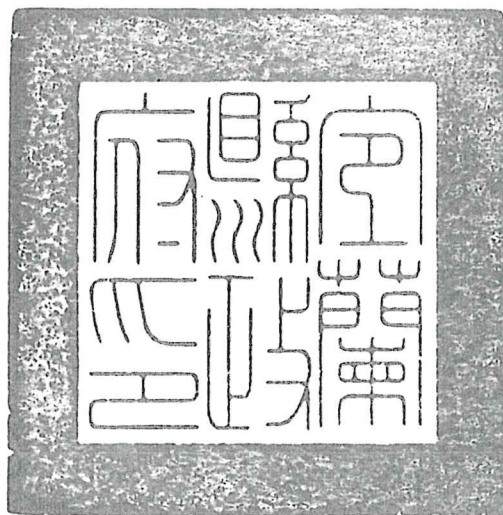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109345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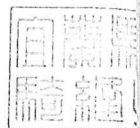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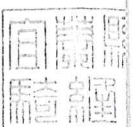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41512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28288B
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09345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7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漁業巡護
(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漁業巡護
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府所有漁業巡護救難船（以下簡稱救難船）除涉財產處分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本自治條例委託轄內區漁會或已立案之漁業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營運管理。
- 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
救難船船長、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備後聘僱之。
- 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六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
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
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漁業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位置（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漁業電台於接獲聲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
- 第五條 救難船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停靠大陸地區各港口；且未經他國同意不得進入他國領海。
- 第六條 救難船之維護管理經費由本縣海難基金孳息、本府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拖救服務費用、捐贈及其他費用等支應。
- 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二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

二、非本縣籍漁船，每小時收取一百一十公升油料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計算之，並負擔船長、輪機長及二位船員之出海執勤津貼每日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整。

三、拖救時間之計算，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為準。

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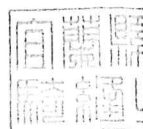
申請救援之漁船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船主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

第 八 條 救難船如經委託管理，受託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若有毀損，應立即通知本府，並應負責修復或回復原狀。但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救難船如營運管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致遭受損害，除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受託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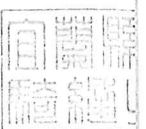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受託單位辦理救難船之營運管理及指揮調度，應遵循政府漁業政策並符合安檢等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於一〇一〇年九月間公布「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一〇一五年八月間修正第七條條文。茲因考量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之宜蘭縣籍漁船毀損時，船主之損失甚鉅，恐無資力繳納拖救服務費，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及第七條條文，明定船主得免繳部分或全部拖救服務費。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名稱，以符合法制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p> <p>一、<u>本縣籍漁船</u>，每小時收取<u>二十公升油料費</u>，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u>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公告<u>甲種動力用油牌價</u>計算之。</p> <p>二、<u>非本縣籍漁船</u>，每小時收取<u>一百一十公升油料費</u>，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金額依<u>中油公司公告甲種動力用油牌價</u>計算之，並負擔船長、輪機長及二位船員之出海執勤津貼每日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整。</p> <p>三、<u>拖救時間之計算</u>，以<u>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救難船出入南方澳漁港之時間</u>為準。</p> <p><u>前項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者</u>，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u>屆期未繳納者</u>，除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外，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p> <p>一、<u>每二十四小時收取八百公升（甲種漁船用油）油料費</u>，<u>油料費依中油公告牌價計算之</u>，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二、<u>非本縣籍漁船</u>每小時收取<u>一百一十公升（甲種漁船用油）油料費</u>，<u>油料費依中油公告牌價計算之</u>，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並負擔船長、輪機長及二位船員之出海執勤津貼每日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整。</p> <p>三、<u>拖救時間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出港至回南方澳漁港時間計算之</u>。</p> <p><u>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拖救服務費用</u>，得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加徵滯納金外，<u>本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因考量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之漁船毀損時，船主之損失甚鉅，恐無資力繳納拖救服務費，爰明定第三項規定。</p>



<p><u>申請救援之漁船為本縣籍，經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毀損狀況，本府得許可船主免繳全部或部分之拖救服務費。</u></p>		
--	--	--

